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技術師 陳正昇
電話：03-3322101#7357
電子信箱：100414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35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6800A_1110354509_ATTACH1.pdf、376736800A_111035450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15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14000546號函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相關權限業務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修正旨揭要點，將所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並配合修正相關簡稱。

三、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附件，請轉知所屬同仁。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0 11:46:31

人事室　111/12/20 12:13
1110008788　有附件